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範圍：所內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風險管理，經由 plan-do-check-act (PDCA) 程序，以期工作場所零災害，保障本所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安全觀察：一般工作場所，由各課室確實掌握所轄工作場所之活動，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行為能力及其他人為因素。
- 2.執行安全風險評估：具危害性作業之工作場所，由負責課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評估。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依照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相關管理事宜
- 2.對於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每年定期清查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之有效期限，將維護保養納入管理，以確保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使用安全。

(三)危害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本所屬一般辦公場所，尚無具有危害及有害性質之物品，日後若有具備以上物品時，立即作出明顯標示，並執行危害物及有害物之盤點與申報。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本所尚未有適用場所及人員，仍由各課室定期安全巡檢。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所尚未有適用場所及人員，惟若有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請承攬廠商負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之責。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採購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 2.各課室辦理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時，應依照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辦理採購及承攬廠商管理事宜。承攬廠商應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

採購需求課室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廠商有關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適用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為防止本所所屬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並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布於本所內部，並置於本所內部網站，供全所人員週知。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自主檢查，以確保其作業之良好性能。
- 2.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缺點改善應陳報所屬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提報處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自助與互助能力，以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本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之

防護具相關規範辦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 急救箱用品定期檢查及添購。
2. 為保障本所員工生命與身體健康，建議本所員工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
3. 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健康管理講座。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配合政府及上級機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並將相關資訊公告供同仁知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依照本所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以期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並於事故發生時能有效提升現場第一時間搶救的熟悉度與安全性。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 各工作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課室主管及行政課，課室主管及行政課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理。
3.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定期實行本所安全及衛生稽查。
2.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改善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持續推動本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修正預防事項，配合法令修訂作業規範。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執行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並研議處理對策。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公務汽、機車由保管人管理並定期紀錄。

2.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3.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盤點。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本所若有課室持有危害性化學品時，應定期檢查及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並針對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本所尚未有適用場所及人員，惟各課室仍應隨時注意是否有有害作業環境，如有需求應即時提報相關規劃。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所尚未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及製程，惟各課室仍應隨時監測工作場所與製程，如有需求應即時提報防範規劃。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2. 承攬廠商施工前，採購需求課室應告知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或舉辦相關會議。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課室應督促人員確實遵守機械、設備等作業流程。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公務汽機車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2.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專業人士執行。
3. 針對機械、設備實施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本所安全衛生教育通識訓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如工作職掌確有安全維護之需求，應依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並執行自主檢查與更新維護。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講座（如菸害防制、食品安全、減重、運動講座），並建議所屬人員定期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配合政府及上級機關規定，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同仁週知。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1. 辦理消防、防震及緊急應變與逃生演練。
2. 每年檢視並依需求修訂。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視實際情形彙整與分析意外事件原因，採取預防對策。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彙整巡檢與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不定期辦理本所環境檢查活動。

2. 定期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本所各課室。

八、需用經費：

各實施課室依本安全衛生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九、其他規定事項：

本計畫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